

泽库县民政局 2019 年残疾人 事业发展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背景及内容。

根据青海省政府《青海省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青政〔2016〕15 号）文件精神，青海省自 2011 年起实施的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统一调整，规范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两项制度，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改善其生活质量，保障其生存发展权益，切实加强残疾人保障工作，及时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2019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项目根据黄南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黄财社〔2019〕848 号）文件实施。主要对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护理的补贴。

（二）项目资金到位、使用情况

泽库县民政局 2019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项目投入资金共计 672.26 万元。截止 2020 年 7 月 29 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672.26 万元。发放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 31736 人次，每人 100 元共发放 317.36 万元。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31914 人次，每人 100 元共发放 319.14 万元。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7152 人次，每人 50 元共发放 35.76 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短期目标：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实现残疾人与健全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调动残疾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发挥残疾人在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要作用，实现经济又好又快的发展。

长期目标：通过项目实施，规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两项制度，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改善其生活质量，保障其生存发展权益，切实加强残疾人保障工作，为保障残疾人生存权、发展权，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及范围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结合评价项目的情况和特点，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情况，制定 2019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科学、客观、公正的对项目管理及项目产出进行整体综合性评价，发现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及资金的使用效益。

泽库县民政局 2019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的实施情况、专项资金投入的运行情况及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情况进行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将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2、公开公正原则：绩效评价本着“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由项目组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将针对建设项目具体投入及相关效益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应与资金投入和绩效之间存在紧密的对应关系。

（三）绩效评价依据

1、《青海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细则》（青民发〔2016〕22号）

2、泽库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算指标的批复》（泽财预字〔2019〕12号）

3、泽库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泽财社字〔2019〕1021号）

4、泽库县民政局《2019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项目自评报告》

5、《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

6、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7、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

（四）评价指标体系

针对项目情况，从财务指标、业务指标和效益指标三大方面拟订绩效评价指标，设定3个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和18个三级指标。

业务指标、财务指标和效益指标共设 100 分，业务指标占比 54%，财务指标占比 20%，效益指标占比 26%。

（五）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以及泽库县民政局 2019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项目自身的特点，本次评价工作采用查证资料于复核等程序进行绩效评价。在比较分析项目资料的基础上，以现场或非现场方式，通过询问、查看影像资料等形式，核查项目资料是否真实、合理，从而对项目产生的效益做出判断和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果档次表

评价档次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总体评价分值	$S \geq 90$ 分	$90 \text{ 分} > S \geq 75$ 分	$75 \text{ 分} > S \geq 60$ 分	$S < 60$ 分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总体绩效的最终评价结果为 82 分，其中：财务指标满分 20 分，扣分 3 分，实际得分 17 分；业务指标满分 54 分，扣分 12 分，实际得分 42 分；效益指标满分 26 分，扣分 3 分，实际得分 23 分，绩效等级为良好。（详见附件）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财务指标（指标分 20 分，实际得分 17 分）主要评价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合规性。

1、资金使用。经检查泽库县民政局的财务资料，泽库县民政局 2019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项目资金到位 672.26 万元，项目资金共支出

672.26 万元，经检查相关财务资料，未发现挪用、挤占、截留专项资金现象。

2、专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健全；财务开支审批制度建立健全；上级拨入、本级支出、发放使用及结余情况清楚明晰。但该项目资金未建立专账。

3、资金使用率。2019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项目到位资金 672.26 万元，实际支付 672.26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4、资金支付。通过对财务资料进行核查，泽库县民政局按时发放 2019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其中：2019 年 8 月发放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 332.49 万元，2019 年 10 月发放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 169.035 万元，2019 年 12 月发放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 170.735 万元。

（二）业务指标（指标 54 分，实际得分 42 分）主要评价项目的组织管理、目标完成情况。

1、组织管理及制度。成立了专门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项目领导机构，有明确的岗位分工，配备相应人员具体负责项目资金的管理。并严格按照青海省民政厅、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残疾人联合会文件《青海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细则》（青民发〔2016〕22 号）实施，确保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发放合理及时。

2、数据管理。2019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项目资金共补助 70802 人次，补助人员档案及花名册均在乡镇及各个社区，民政局未对人员信息档案资料进行备份，因此在检查期间民政局未提供补助人员档案及花名册，只提供了各乡镇及社区补贴资金发放汇总表，项目实施单位应做好档案数据的归集与整理。

3、对象认定及补助标准。残疾人认定及补助标准严格按照青海省民政厅、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残疾人联合会文件《青海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细则》（青民发〔2016〕22 号）执行。选定 2019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补助对象的标准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本省户籍、持有残疾人证的低收入家庭中的残疾人，补贴标准为：一二级残疾人生活补贴 100 元/月、三四级级残疾人生活补贴 50 元/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具有本省户籍，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二级的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100 元/月。审批程序：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和社会服务“一门受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对符合发放条件的在本人所在的村（居）委会公示五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在《青海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审批表》或《青海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批表》签署意见后，将有关材料报送县级残联审核。县级残联审核通过后转同级民政部门审批。经检查未发现选定对象和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发放过程中存在违规情况。

4、项目完成情况。2019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项目资金共补助 70802 人次，共发放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 672.26 万元。经检查，在项目资

金发放过程中，泽库县民政局 2019 年 12 月将补助资金转到代收代发账户，但未提供银行成功支付凭证，无法确定补助资金是否及时发放给补助对象。

（三）效益指标（指标分 26 分，实际得分 23 分）主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及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评价。

1、经济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实现残疾人与健全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调动残疾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发挥残疾人在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要作用，实现经济又好又快的发展。但民政局未提供银行成功支付凭证，不能确定补助资金是否全部发放到补助对象手中。

2、社会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改善其生活质量，保障其生存发展权益，切实加强残疾人保障工作，为保障残疾人生存权、发展权，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3、项目可持续性。通过项目的实施，落实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环境，实现残疾人事业与经济协调和谐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五、评价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未建立专账。审计时发现泽库县民政局关于 2019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项目未建立专账，未进行专账核算。

（二）管理及监督工作不到位。由于该项目补助人员档案及花名册在乡镇及各个社区，泽库县民政局未对档案信息进行备份归档，对后期的验收及补助对象核实造成一定的影响。

六、提出的建议

（一）强化财务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各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内部监督，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基础，做到专账核算、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并进一步规范项目核算与支出，杜绝项目资金相互间使用。

（二）加强档案管理。项目档案实行单独归档，根据各乡镇统计救助情况对有关档案管理规定进行收集、备份、整理、归档、保管，保持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为项目实施、验收等提供保障。

（三）进一步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进一步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包括日常管理制度和监督反馈机制，并提出明确的补助要求和质量考核标准，就补助对象反馈的情况，及时进行研究、解决和反馈，提高受益人群的满意度。

（四）加大宣传工作力度，使服务对象应享尽享。建议在保证现行残疾人补助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宣传力度，让更多的残疾人能享受到该政策带来的福利。